

## 公告

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本公司」）業於中華民國(下同) 108 年 3 月 1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01076 號函核准，自 108 年 4 月 1 日（下稱「合併基準日」）起與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鋒裕匯理投顧」）合併，自合併基準日起，所有鋒裕匯理投顧之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將於合併後由本公司承受。於合併基準日後，本公司將擔任鋒裕匯理長鷹系列基金(First Eagle Amundi)下二檔、鋒裕匯理基金(Amundi Funds)下五檔及鋒裕匯理基金(II)(Amundi Funds II)下十九檔基金之總代理人。

因本合併案及總代理之移轉係屬鋒裕匯理集團內部之組織調整，本公司債權人、基金受益人或投資人之權益將不會因此受到任何不利影響。特此公告。